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特此对《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保监罚字〔2017〕1 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披露如下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-8 月 18 日，黑龙江保监局检查组对中意财险大庆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检查发现大庆分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。大庆分公司总经理姜小兵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黑龙江保监局责令大庆分公司改正，决定给予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黑龙江保监局决定给予大庆分公司总经理姜小兵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